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许决（中）字〔2020〕2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，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，申请变更机构名称的申报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二十四、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的名称变更申请，由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变更为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颖君，联系电话：88363937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司法局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，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。